**延安至黄陵公路扩容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

**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延安至黄陵公路扩容工程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包头至茂名线（G65）在陕西境内的重要组成路段，起于铜川市宜君县崖头庄，与铜黄高速公路相接，终点止于延安市安塞县沿河湾镇南侧，与包茂高速和延延高速以枢纽立交相接，路线全长154.479公里，建设里程150.628公里。全线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现已建成通车。本次招标标段估算投资约370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资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 质 要 求 |
| YH-J01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交通安全设施分项）承包一级资质；  4.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2）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YH-J01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2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段，且合同金额累计不小于6000万元。每个合同段施工内容应同时包括以下工程内容：标线、护栏。 |

（3）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YH-J01 | 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小于等于80%。 |

（4）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YH-J01 |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列为等级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YH-J01 | 项目经理 | 1人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且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级）。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级）。 |

说明：业绩的完成和时间要求以交工验收为准。

（6）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人员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人选名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设备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设备清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按标段进行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评标办法（**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评标**）**

**（一）评标方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2年度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及公路监理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陕交函[2023]225号）文件，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以清单第600章报价合计低的投标人优先。 |

**（二）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2年度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及公路监理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陕交函[2023]225号）文件，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以清单第600章报价合计低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文件填写的项目名称、合同段号与招标项目一致。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釆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文件填写的项目名称、合同段号与招标项目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   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安全生产费”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3.2.9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评标价：99.8分  （2）信用评价：0.2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 （1）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P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通过摇号的方式从《陕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118号）中规定的六种计算方法中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相关计算参数进行计算。  开标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评标价 | 99.8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8-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8+偏差率×100×E2；  （3）E1=2，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2.2.5** | 信用评价 | 0.2分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2年度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及公路监理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陕交函[2023]225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对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如下：  按照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加0.2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企业不加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企业减0.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企业减0.5分。  在本次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周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最多加分3次。对具有陕西省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延续期加分次数与上一年累计加分次数不得超过3次。初次进入陕西省的施工企业，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其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对待。已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加分次数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加分应用情况为准。  具有信用评价加分资格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加分。申请加分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信用评价加分申请书，未填报申请书或申请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投标人不予加分。减分按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三）评分因素、分值及评分方法**

1.评分因素与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分标准

（1）评标价得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信用评价得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

**（四）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查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其中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中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其中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委员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五）**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相应内容。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邮编：710065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5509118396